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宜春市政府产业基金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宜春市政府产业基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宜春市政府产业基金提供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相关内容。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合同》、《应收账款收益权收购协议》、《关于签署抵押合同》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相关内容。

公司申请的宜春市政府产业基金于2018年3月2日到账，到账金额共计人民币6,241万元，此笔资金用于公司高性能覆铜板项目建设及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